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保诺、天津达诺通过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5.7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获配股份是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如确认请说明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如未确认请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说明】**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获配股份已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发行人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控制人	其他员工	合计
权益工具数量（股数）	81,000.00	729,000.00	810,000.00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19.33	19.33	/
员工认购价格（元/股）	9.88	9.88	/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765,730.00	6,891,570.00	7,657,300.00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的三会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

（2）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核对授予实际控制人、其他员工股数等信息；

（3）根据公允价值，重新计算实际控制人、其他员工股份支付金额；

（4）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获配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62.19%、54.65%、23.92%。第二大客户亦嘉新创为 2017 年 4 月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833.3334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与华中药业、亦嘉新创的合作历史和背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中药业、亦嘉新创销售占比较高的形成原因，客户集中现象是否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品种、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列入重大风险提示；（4）披露华中药业报告期内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一个大额合同，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1）对比发行人与华中药业开展业务前后的收入数据，说明华中药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说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与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相匹配；（2）说明亦嘉新创 2017 年 4 月成立后，即与发行人签订 2990 万元大额合同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对亦嘉新创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说明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的匹配关系；说明发行人对亦嘉新创是否存在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情况，发行人对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亦嘉新创经营范围变为医疗器械，而委托公司经营的仿制药研发，说明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合理性；说明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结合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方式以及与发行人的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获取其业务的方式, 说明发行人能否采取公平、公开的手段独立获取业务; (4)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 具体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5) 补充说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风险; (6) 结合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药学研究, 并作为下游客户药物研究的环节之一的情况, 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与药学研究供应商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 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严重依赖,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 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品种、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1	华中药业	/	仿制药研究	908.00
				一致性评价	2,838.00
				临床研究	687.55
				小计	4,433.55
	2	亦嘉新创	/	仿制药研究	3,650.00
				一致性评价	120.00
				小计	3,770.00
	3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末开始合作, 签订合同金额 1,580.00 万元, 2018 年形成收入	一致性评价	1,264.00
	4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	2018 年新增客户	一致性评价	698.00

		股份有限公司			
	5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客户，2017 年、2018 年签订合同在 2018 年形成收入规模较大，成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仿制药研究 一致性评价 小计	260.00 430.19 690.1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855.74
2017 年度	1	华中药业	/	仿制药研究	418.00
				一致性评价	3,675.00
				小计	4,093.00
	2	亦嘉新创	/	仿制药研究	1,326.00
				一致性评价	65.00
				小计	1,391.00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仍为公司主要客户，2018 年对其收入为 323.58 万元	仿制药研究	390.00
	4	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2018 年无合同收入，退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名单，2019 年 3 月新签合同，仍为公司客户	仿制药研究	182.40
		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80.00
	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起与公司合作，2016、2017 年对其收入分别为 59.00 万元、229.00 万元，进入 2017 年前五大；2018 年仍为公司主要客户，对其收入为 422.50 万元	一致性评价	229.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65.40	
2016 年度	1	华中药业	/	仿制药研究	257.00
				一致性评价	1,113.00
				小计	1,370.00
	2	海南爱科	2017 年仍为公司客户，收入为 75.00 万元	仿制药研究	208.00
	3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仍为公司客户，收入为 48.00 万元	仿制药研究	175.00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仍为公司客户，收入为 85.85 万元	仿制药研究	49.06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3.96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仿制药研究	78.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1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与公司新开发客户、签订新合同以及

客户委托开发合同研究进度不同有关，变动原因合理。

(二) 对比发行人与华中药业开展业务前后的收入数据，说明华中药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说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与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相匹配

1、华中药业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华中药业是发行人发展早期和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华中药业于 2014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2014 年及 2015 年，华中药业与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1,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华中药业签订合同金额累计 25,685.8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华中药业作为重要客户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具有较大影响，但影响逐年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37.19	7,489.49	2,203.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7.51%	239.96%	-
净利润（万元）	7,757.77	3,504.28	601.69
净利润增长率	121.38%	482.41%	-
对华中药业收入（万元）	4,433.55	4,093.00	1,370.00
对华中药业收入增长率	8.32%	198.76%	-
营业收入占比	23.92%	54.65%	62.19%

2、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与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相匹配

2016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金额为 2,855.0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对其预收账款金额均为 0，对其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3.00 万元、778.27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为 0，主要系公司收取相应合同的首付款后推进合同的执行，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的完成阶段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由此冲抵预收账款，应确认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预收账款，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转为应收。

公司与华中药业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方面，合同款主要分四期收取，具体如下：

项目	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仿制药技术开发合同
第一期-首付款	在公司提供参比制剂购买凭证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30%
第二期	完成药学研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30%	工艺交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30%
第三期	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受理后 1 个月内，收取 20%	完成注册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20%
第四期-尾款	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收取 10%	获得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10%

临床研究业务方面，合同一般约定按签订合同、临床试验取得伦理委员会批准件、完成试验采血、临床试验单位盖章总结报告、通过技术审评等多个阶段分阶段付款，首付款比例一般为 25%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中药业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华中药业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变动与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具有匹配关系，符合期末预收/应收金额=期初预收/应收金额+当期收款金额-当期确认营业收入金额的核算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合同金额	9,091.00	12,774.00	1,744.00
期初预收/应收金额（应收以负数表示）	-113.00	2,855.00	443.00
新增合同金额	10,725.80	410.00	12,400.00
当期收款	3,856.00	1,125.00	3,782.00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	4,433.55	4,093.00	1,370.00
期末预收/应收金额（应收以负数表示）	-778.27	-113.00	2,855.00

注：2018 年末存在 87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临床研究业务合同税金影响

（三）说明亦嘉新创 2017 年 4 月成立后，即与发行人签订 2990 万元大额合同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对亦嘉新创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说明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的匹配关系；说明发行人对亦嘉新创是否存在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亦嘉新创经营范围变为医疗器械，而委托公司经营的仿制药研发，说明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合理性；说明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亦嘉新创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签订大额合同的原因

（1）亦嘉新创的成立背景

亦嘉新创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系由基金公司投资控制的药物研发机构，旨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人持证企业。亦嘉新创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奎木蝉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奎木”），深圳奎木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专注于大健康、汽车等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药物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将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工作提至国家战略高度。

上述文件出台后，深圳奎木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政策以及政策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分析自身的行业资源优劣势后，决

定投资设立亦嘉新创，力求将其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过药品自行生产、委托生产等模式获取收益。

（2）亦嘉新创成立后不久与发行人签订大额合同的原因

深圳奎木在筹备设立亦嘉新创阶段即对研发品种的选择开展了市场调研；同时，由于深圳奎木核心管理人员曾参与过重庆泰然对诺康达的投资调查，其对诺康达及诺康达管理层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在对医药品种的市场容量、仿制药开发的技术成熟性等调研过程中，深圳奎木与诺康达进行过交流、讨论。

基于上述原因，在亦嘉新创完成研发品种选择及公司设立后，基于对诺康达技术实力、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认可，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将其 8 个仿制药品种的技术开发委托给公司，合同金额 2,990.00 万元。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亦嘉新创与公司新签订合同 16 项，涉及 17 个仿制药开发和 2 个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7,51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亦嘉新创累计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7 个，合同签订时间主要为 2017 年 4 月末、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11 月，合同金额合计为 10,500.00 万元，共涉及 25 个仿制药品种的药学研究项目和 2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亦嘉新创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亦嘉新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执行进度向亦嘉新创收取合同款及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亦嘉新创签订合同、合同项目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单品种开发费用（万元）	2017 年期末阶段	2018 年期末阶段	2017 年确认收入	2018 年确认收入
仿制药技术开发合同						
8 个仿制药技术开发	2017.4.28	2,990.00				

降糖药药物开发		4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0.00	200.00
降糖药药物开发		420.00	开题方案	开题方案	42.00	-
祛痰药药物开发		260.00	实验室小试	工艺交接	78.00	104.0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3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0.00	150.0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32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2.00	160.00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33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3.00	165.00
抗菌药药物开发		46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6.00	230.00
抗菌药药物开发		500.00	开题方案	开题方案	50.00	-
仿制药技术开发	2017.5.8	650.00				
降糖药药物开发		3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0.00	150.00
降糖药药物开发		350.00	开题方案	工艺交接	35.00	210.00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8	45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5.00	225.00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8	36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6.00	180.00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450.00	开题方案	开题方案	45.00	-
仿制药技术开发	2017.5.10	620.00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300.00	开题方案	开题方案	30.00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320.00	实验室小试	实验室放大	96.00	96.00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43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3.00	215.00
仿制药技术开发	2017.5.10	680.00				
抗过敏药药物开发		38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8.00	190.00
抗过敏药药物开发		3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30.00	150.00
左卡尼汀补充剂药物开发	2017.5.10	320.00	开题方案	开题方案	32.00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1.1	4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0.00	200.0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1.1	5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50.00	250.0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1.1	4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0.00	200.0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1.1	40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40.00	200.0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1.1	450.00	实验室放大	实验室放大	270.00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1.1	750.00	开题方案	实验室放大	75.00	375.00
一致性评价研究合同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5.8	450.00	开题方案	开题方案	45.00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11.1	200.00	开题方案	工艺交接	20.00	120.00
合计		10,500.00			1,391.00	3,77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符合期末预收/应收金额=期初预收/应收金额+当期收款金额-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合同金额	-	9,109.00
期初预收/应收金额（应收以负数表示）	-	3,409.00
新增合同金额	10,500.00	-
当期收款	4,800.00	-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	1,391.00	3,770.00
期末预收/应收金额（应收以负数表示）	3,409.00	-361.00

3、发行人对亦嘉新创是否存在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对亦嘉新创是否存在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亦嘉新创签订的 17 个合同履行情况良好，27 个品种的技术开发进程基本符合合同约定，个别品种如阿司匹林肠溶片、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的研发阶段在 2018 年末仍处于开题方案阶段，系因该等品种开发难度较大；1 个品种因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存在难以克服的技术风险经双方确认置换为新品种的开发研究。

根据公司项目负责人与亦嘉新创定期沟通结果及各项目开发进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亦嘉新创现有合同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作为技术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一方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国家政策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履行。

（2）发行人对亦嘉新创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项目开发成本、合理盈利及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项目的研发费用，并以此为基础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向亦嘉新创销售价格系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向亦嘉新创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亦嘉新创委托研发项目	2017 年其他客户委托研发项目

平均价格	388.89 万元	392.19 万元
可比项目 1 价格(盐酸二甲双胍片仿制药技术开发)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可比项目 2 价格(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仿制药技术开发)	350.00 万元	320.00 万元

4、结合亦嘉新创经营范围变为医疗器械，而委托公司经营的仿制药研发，说明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亦嘉新创成立于 2017 年 4 月，2019 年 1 月 29 日，企业完成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由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亦嘉新创医疗器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亦嘉新创作为药品上市许可人持证平台，现阶段主要委托研发外包机构开展仿制药技术开发、一致性评价研究，未来在获得药品生产批件后通过药品自行生产、委托生产等方式实现收益。因计划开拓医疗器械研发申报业务，力求成为多元化的医药医疗专业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亦嘉新创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

综上所述，亦嘉新创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仿制药开发、医疗器械研发申报，亦嘉新创委托公司从事仿制药开发、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5、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亦嘉新创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亦嘉新创股权结构为：宁波奎木蝉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4.23% 的股权、苏州众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2.69% 的股权、张冲持有 10.00% 的股权、重庆汇人信

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8% 的股权。宁波奎木蝉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亦嘉新创控股股东，二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奎木。亦嘉新创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冲、监事刘萍。

经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深圳奎木确认，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奎木及其管理的基金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奎木及其管理的基金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兼职、委托或信托持股关系等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曾持有（包括实际持有、名义持有、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目前亦不持有（包括实际持有、名义持有、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亦嘉新创的股权或任何权益；本公司不拥有任何向亦嘉新创现有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张受让（包括无偿受让、有偿受让）亦嘉新创股权或权益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未来任何时候均不会持有（包括实际持有、名义持有、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亦嘉新创的股权或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鹏、陶秀梅承诺：本人不曾持有（包括实际持有、名义持有、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目前亦不持有（包括实际持有、名义持有、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亦嘉新创的股权或任何权益；本人不拥有任何向亦嘉新创现有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张受让（包括无偿受让、有偿受让）亦嘉新创股权或权益的权利；本人保证在未来为诺康达控股股东期间任何时候均不会持有（包括实际持有、名义持有、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亦嘉新创的股权或权益。

（四）发行人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方式以及与发行人的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获取其业务的方式，说明发行人能

否采取公平、公开的手段独立获取业务

1、发行人与华中药业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大客户（当年销售金额 208.00 万元）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王春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各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开信息，亦经各主要客户确认，除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外，华中药业等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兼职、委托或信托持股关系等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中药业等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兼职、委托或信托持股关系等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交易定价系经合同双方结合研发项目难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为市场化公允价格，不存在与特定客户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相近业务价格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2、华中药业等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方式以及发行人获取其业务的方式

华中药业等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前十大）采购方式、发行人与其签订合同、获取业务、业务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采购方式	公司与其合作起始时间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
1	华中药业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内部决议 供应商选择标准：技术开发实力、价格、服务方案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4 年 5 月	参与立项可研提交，经商务谈判后与其签订合同
2	亦嘉新创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协商 供应商选择标准：技术开发实力、价格、服务方案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7 年 4 月	参与立项可研提交，经商务谈判后与其签订合同
3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程序：招标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7 年 12 月	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其签订合同

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阳光采购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7年12月	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其签订合同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协商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6年3月	正常开展合作前合同谈判，与其签订合同
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协商 供应商选择标准：技术开发实力、价格、服务方案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6年10月	参加展会后正常开展合同谈判，与其签订合同
7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协商 供应商选择标准：技术开发实力、价格、服务方案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8年3月	正常开展合作前合同谈判，与其签订合同
8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协商 供应商选择标准：技术开发实力、价格、服务方案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7年8月	客户经市场调研后与公司接洽，经商务谈判后与其签订合同
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程序：招标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8年6月	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其签订合同
10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及协商 供应商选择标准：技术开发实力、价格、服务方案 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是	2014年3月	正常开展合作前合同谈判，与其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维持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获取华中药业等主要客户的业务、与其签订正式业务合同系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价格、合同周期、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协商、谈判后确定，符合商业原则，公司获取客户业务采用市场化手段，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华中药业、亦嘉新创等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或公示信息，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查看主要客户的官网网站；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合同台账，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对应的业务资料；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对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项目的、交易价格公允性、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获取访谈记录；

-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回函；
- (5) 对预收账款、应收账款与合同执行的匹配性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 (6) 获取公司参与相关客户公开招投标的资料；
- (7) 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业务部门人员，访谈华中药业、亦嘉新创相关当事人；
- (8)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业务类别披露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与公司新开发客户、签订新合同以及客户委托开发合同研究进度不同有关，变动原因合理；

(2) 华中药业作为重要客户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具有较大影响，但影响逐年下降；公司收取相应合同的首付款后持续推进合同的执行，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的完成阶段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由此冲抵预收账款，应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大于预收账款，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转为应收；公司对华中药业预收账款变动与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具有匹配关系；

(3) 亦嘉新创系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出台后设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平台企业，其在筹备设立阶段已完成研发品种的选择，并与公司进行过业务沟通，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核心技术团队和行业领先地位的认可，因此在成立后不久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交易系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合同履行情况良好，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对其确认销售收入 1,391.00 万元和 3,770.00 万元，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公司与亦嘉新创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具有合理匹配关系；发行人向亦嘉新创销售价格系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亦嘉新创主要业务包括仿制药开发、医疗器械研发申报，其委托公司从事仿制药开发、与公司发生交易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亦嘉新创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通过客户介绍、管理层介绍、参与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

问题 25：

请发行人披露：（1）按采购原材料类和服务分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3）外包给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内容和合同的主要条款，总包方、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的原因、价格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所需原材料由客户或者发行人采购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与合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3）说明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背景、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从该客户单次采购金额与业务的匹配关系；（4）说明 2018 年服务采购增速较快的原因；（5）说明委外技术服务费用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及依据；（6）结合收入、生产情况说明水、电、燃气的能源供应采购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按采购原材料类和服务分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43	13.76%
	2	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	142.91	13.07%
	3	深圳菲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30	8.17%
	4	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93	5.85%
	5	深圳市恒丰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09	4.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5.67	45.33%
2017 年度	1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8	21.30%
	2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7.27	13.44%
		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	
	3	香港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	7.03%
	4	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	37.35	6.82%
	5	北京顺悦科技有限公司	31.72	5.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7.69	54.39%	
2016 年度	1	香港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2	30.96%
	2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36.67	12.71%
	3	诺恒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30	6.34%
	4	河北森润商贸有限公司	11.75	4.07%
	5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59	3.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5.62	57.41%

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较稳定。2017 年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北京顺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深圳菲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丰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该 4 家供应商采购实验用对照品，该产品用于药学的处方分析，为必要使用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因各家供应商供货速度不同、提供的产品品种不同，公司按需分别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

2、报告期内前五大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	------	----------

2018 年度	1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分析	185.97	10.88%
	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临床实施	168.45	9.85%
	3	北京度衡之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	122.64	7.17%
	4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等效性试验	120.00	7.02%
	5	北京义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受试者招募	90.93	5.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87.99	40.25%
2017 年度	1	新余市兴泰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	58.85	15.25%
	2	北京度衡之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	50.49	13.08%
	3	沈阳济东方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	50.00	12.96%
	4	沈阳药科大学	药学检测分析	50.00	12.96%
	5	沈阳东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检测分析	41.51	10.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0.85	65.01%
2016 年度	1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毒理安评	38.24	18.78%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毒理安评	6.57	3.23%
	3	沈阳药科大学	药学检测分析	6.40	3.14%
	4	北京九州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药学检测分析	6.29	3.09%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毒理安评	5.00	2.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2.50	30.69%[注]

注：2016 年度服务采购总额为 203.63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 88.08 万元，占服务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因此，2016 年度前五大服务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

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服务供应商各年变动较大，主要因伴随公司业务开展而导致的采购服务种类变化：2016 年度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药学实验分析检测服务，用于辅助公司实验室研究，整体采购金额较小；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人员紧张，因此将部分市场调研、检测分析外协。同时，公司尚无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将自研项目临床研究环节委托其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开展；2018 年度公司扩展临床研究服务业务，需大量采购相关服务，包括受试者招募、生物样本等效性分析、临床实施等服务。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8 年度	1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分析	185.97	6.14%
	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临床实施	168.45	5.56%
	3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73.35	5.72%
	4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0.43	4.97%
	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38.53	4.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16.73	26.97%
2017 年度	1	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766.69	26.24%
	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44.08	8.35%
	3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6.58	3.99%
	4	北京成威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77.65	2.66%
	5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7.27	2.52%
		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78.54	43.76%
2016 年度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33.98	21.31%
	2	香港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89.32	14.20%
	3	北京超越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65.37	10.39%
	4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毒理安评	38.24	6.08%
	5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67	5.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3.58	57.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因业务发展需要出现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药学研究业务主要采购实验用原材料和分析仪器设备。2017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实验设备的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北京成威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其向公司提供实验操作设备；新增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北京超越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增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向公司供应色谱柱，该原材料与分析仪器配合使用进行制剂处方分析。2018 年度，公司开始拓展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因此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大

学中南医院分别作为临床生物样本等效性分析检测、实施机构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公司向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该设备属于高端精密仪器，用于分子定量分析实验。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的原因、价格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色谱纯、分析纯、辅料	150.43	116.58	36.67	范珊珊 50%；孙金会 50%	否
2	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	对照品	142.91	37.35	0.56	陈志东 90%；李红 10%	否
3	深圳菲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照品	89.30	10.66	2.40	刘孟良 50%；方海燕 50%	否
4	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色谱柱	63.93	6.27	-	周京京 100%	否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67.27	9.59	张硕 99.01%；齐大伟 0.99%	否
5	深圳市恒丰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照品	49.09	-	0.31	程稳 65%；程进 35%	否
	深圳恒丰万达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14.38	-	程稳 65.00%；梦娜 35%	否
	深圳市恒丰万达商贸有限公司		-	8.22	1.25	程稳 65%；程进 35%	否
	深圳市恒丰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	2.43	8.64	程稳 65%；程进 35%	否
6	香港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照品	6.18	38.50	89.32	郑国山 90%；郑国荣 10%	否
7	北京顺悦科技有限公司	对照品	7.42	31.72	-	王金龙 100%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监事左保燕配偶王金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8	诺恒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起始物料	1.22	11.24	18.30	尹诗涛 20%；衡德广 80%	否
9	河北森润商贸有限公司	起始物料	-	-	11.75	于新年 50%；李春光 50%	否

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用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特点，采购价格均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四）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所需原材料由客户或者发行人采购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与合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所需原材料部分由公司自行采购，部分由客户自行采购并交付公司使用。由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主要为参比制剂、起始物料、原料药和辅料，该种情形均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约定。

因参比制剂、起始物料和辅料涉及客户提供材料的情况，无法将其采购金额与合同业务量进行对比，故将上述原材料在对比时剔除。因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用于药学研究服务，故以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代表合同业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与合同业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色谱纯、分析纯、色谱柱采购金额	304.77	163.07	64.55
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	17,511.22	7,489.49	2,203.02
采购金额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1.74%	2.18%	2.93%

报告期内，公司色谱纯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均快速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公司大部分项目处于开题阶段，考虑供应商供货周期的因素，为确保后续阶段顺利进行，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导致 2016 年度色谱纯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2）2017 年度、2018 年度进入工艺交接、注册申报阶段的项目数量增多，该等阶段消耗原材料相对较少，故原材料采购规

模相对不高；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各节点完成时确认收入，因此色谱纯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下降。（3）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管理水平相对不强，实验过程中耗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公司技术经验的提高和对原材料使用管理的加强，原材料使用效率提升。

（五）说明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背景、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从该客户单次采购金额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长滨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6 层南区 1901
股权结构	北京超越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王长滨 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I 类）；仪器仪表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

2、交易背景及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药学研究服务而采购色谱仪。2016 年以前，公司已向北京超越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色谱仪，该公司与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6 年起，该合作业务逐渐转移至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情形。

4、单次采购金额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次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时间	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未来 3 个月内净增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阶段的项目数
1	液相色谱仪	2016 年 11 月	5.00	104.55	23.00
2	液相色谱仪	2017 年 3 月	10.00	184.70	8.00
3	液相色谱仪	2017 年 5 月	8.00	161.79	12.00
4	液相色谱仪	2017 年 7 月	13.00	255.50	27.00

液相色谱仪用于混合物分离、分析鉴定过程。混合物分离、分析鉴定主要在实验室小试和实验室放大阶段开展。公司根据现有设备负荷及后续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液相色谱仪的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公司向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次集中采购该类设备与公司相应阶段项目开展数量相关，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匹配关系。

（六）说明 2018 年服务采购增速较快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服务采购增速较快，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开展临床研究服务业务而导致服务采购需求增加。具体体现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和自研产品的研发业务，主要采购药学实验分析检测、市场调研等服务，采购服务金额较小。2018 年度，公司开始向药学研究下游延伸，拓展临床研究业务，包括临床 BE 研究和少量临床研究服务，作为临床研究的组织者，公司主要负责研究方案设计、研究单位和研究者的选择、监查、稽查、试验总结等工作，除此外涉及志愿者招募、数据采集、数据统计和管理、生物样本分析、临床实施等由公司对外采购，其中生物样本分析和临床实施服务采购金额较大，合计 636.08 万元，占当期临床采购总额的 55.76%。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服务采购增速较快主要与公司当年新增拓展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有关，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七）说明委外技术服务费用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外技术费用按照用于客户委托项目和自研项目划分成本和研发费用，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入成本的委外技术费用	1,032.87	69.06%	322.77	78.82%	115.55	72.12%
计入研发费用的委外费用	462.85	30.94%	86.75	21.18%	44.68	27.88%
合计	1,495.72	100.00%	409.52	100.00%	160.23	100.00%

(八) 结合收入、生产情况说明水、电、燃气的能源供应采购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用电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费	132.28	48.55	10.86
主营业务收入	18,512.26	7,489.49	2,203.02
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1%	0.65%	0.49%

公司耗电主要用于办公照明和设备运转。报告期内，公司电费金额呈递增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电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49%、0.65%、0.71%，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办公照明用电与公司办公场地面积、人员数量相关，设备运转用电与项目开展数量相关，用电金额与收入无完全线性关系。2016 年度电费金额较小，主要因为公司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较小；2017 年度，公司整体搬迁至经济开发区壹中心 7 号楼，场地面积扩大，办公耗电增多，同时公司在当年因业务增长而陆续增加专业设备采购，故电费大幅增长；2018 年度公司电费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河北艾圣，车间试生产运转耗电较多；（2）北京壹诺在建工程实施耗电较多；（3）公司业务增长，2017 年度陆续购买的专用设备在 2018 年全年满负荷运转；（4）因业务需要，公

司 2018 年度采购多台大功率设备,如稳定性试验箱、光照试验箱、液相服务器、液质和气质系统、等离子质谱仪等,多数设备 24 小时运转。

2、用水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水量(吨)	6,236.58	2,153.00	405.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512.26	7,489.49	2,203.02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405.85 吨、2,153.00 吨、6,236.58 吨,逐年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符。用水量增加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员工人数从 2016 年初 42 人增长至 2018 年底 243 人,增长 5.79 倍,用水量随人员数量增长而增长;(2) 2016 年公司办公场地主要系租赁,部分生活用水由物业统一承担,计入物业费中;(3) 2018 年公司购买纯水设备,直接将自来水转化为实验分析用水,故用水量大幅增长

3、热力耗用情况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热力耗用金额分别为 7.83 万元、21.02 万元、21.28 万元,公司消耗的热力为市政统一供暖,各年耗用金额根据公司有效面积、单价计算。2016 年供暖采购月份为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2017 年至 2018 年正常供暖,年采购供暖金额随之增加。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账及采购合同台账。选取样本检查大额供应商采购合同,结合入库单、发票、付款,检查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关键合同条款等;

(2) 检查重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交易规模、交易内容与公司设立时间、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的匹配性;

(3) 了解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并进行实地走访,确认采购金额、付款金额等交易信息,取得无关联关系说明函;

(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采购金额、付款金额等；

(5) 对报告期内用水量、电费、供暖费执行分析程序，分析用水量、电费、供暖费与收入配比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服务采购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真实、准确，相关采购价格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情形；

(3) 公司服务采购、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6：

请发行人在员工专业机构中披露研发人员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1）发行人如何区分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并核算计入成本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2）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是否存在差异；（3）研发人员与报税务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一致；（4）业务人员与提供服务的匹配关系、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的匹配关系。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发行人如何区分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并核算计入成本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1、公司研发人员同时承担技术研发服务和自主产品研发的职责，研发人员即业务人员，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对技术人员的界定相符。

行业内可比公司界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情况	2018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人员结构分布		
济群医药	870803.OC	药学研发技术服务、改良型新药的自主开发	85%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9	12%
				技术人员	63	85%
				财务人员	2	3%
				合计	74	100%
康龙化成	300759.SZ	临床前的新药研发服务	83%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05	3%
				销售人员	37	1%
				技术人员	5122	83%
				财务人员	63	1%
				行政人员	744	12%
				合计	6171	100%

2、发行人业务项目是针对客户合同所立项目，业务项目中有相应的研发投入，并且按照项目归集，计入项目成本。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投入是以研发项目为对象进行归集的，研发项目是指发行人单独立项，其成果由发行人独享，而非针对具体客户或业务项目。

研发人员每月的薪酬，以参与业务项目工时和研发项目工时之和为基数分配，分别乘以业务项目工时和研发项目工时，计入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

(二) 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是否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计税依据	会计报表	差异
2018 年度	1,744.35	1,753.72	9.37
2017 年度	743.79	832.12	88.33
2016 年度	629.30	626.56	-2.74

1、2018 年度差异说明

发行人集团内各主体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每年度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以各单体财务报表为依据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税依据系以各单体研发费用为基础进行申报。在此基础上，在合并口径对研发费用的调整将不会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税依据，构成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的差异。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对研发费用调整事项：（1）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合并抵消，调增研发费用 0.54 万元。（2）对公司的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折旧费进行调整，调增研发费用 8.83 万元。导致会计报表与计税依据差异 9.37 万元。

2、2017 年度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发行人根据原始报表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对纳税调增调减事项进行申报，之后发行人对跨期项目成本费用进行调整，调增研发费用 4.33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将净利润变动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进行调整，未考虑纳税调增调减事项的变动。该事项导致会计报表与计税依据差异 4.33 万元。

发行人的子公司研发费用 84.00 万元未申报加计扣除。该事项导致会计报表与计税依据差异 84.00 万元。

以上事项导致会计报表与计税依据差异 88.33 万元。

3、2016 年度差异说明

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原始报表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对纳税调增调减事项进行申报，之后发行人对跨期项目成本费用进行调整，调减研发费用 2.74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将净利润变动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进行调整，未考虑纳税调增调减事项的变动。该事项导致会计报表与计税依据差异 2.74 万元。

（三）研发人员与报税务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报税务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人员	报税务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	差异
2018 年度	198.00	/	/

2017 年度	160.00	176.00	16.00
2016 年度	80.00	88.00	8.00

注：发行人尚未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研发人员与报税务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差异主要系统口径有所差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统计口径为直接参与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人员。发行人 2016、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研发人数包含间接服务于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商务部、采购部等辅助部门人员。

(四) 业务人员与提供服务的匹配关系、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率	数量/金额	变动比率	数量/金额
研发人员（人数）	198.00	23.75%	160.00	100.00%	80.00
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777.47	65.09%	470.93	33.02%	354.04
研发费用（万元）	1,753.72	110.75%	832.12	32.81%	626.56
营业收入（万元）	18,537.19	147.51%	7,489.49	239.96%	2,203.02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0 人、160 人、198 人，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6 年至 2018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354.04 万元、470.93 万元、777.47 万元，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研发人员与提供服务、研发投入是匹配的。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研发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包括人员工资、测试费、专业服务费、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归集方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相关研发费用原始凭证，了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薪资制度有关的证明文件，获取月度工资单、抽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人工成本的预提、发生和计量进行穿行测试；

（3）收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同行业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等具体情况；

（5）核对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检查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其统计口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计入成本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核算方法合理；

（2）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税依据与会计报表数差异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3）研发人员与报税务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差异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4）研发人员与提供服务、研发投入是匹配的。

问题 28：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请说明未来是否有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向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上同类产品及服务价格，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3）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占对方采购、销售的占比情况，

并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互相存在经营依赖；（4）对比分析相同业务或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6）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7）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向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上同类产品及服务价格，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销售业务（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合同）定价形成机制为：

（1）公司报价。总体上，公司会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及过往项目情况，综合评估拟新签项目执行所需要发生的成本、风险，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进行项目报价。公司报价主要以报价单的形式体现，按照项目的研究模块分模块报价。针对招投标项目，公司根据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整理，整体报价依据和原则与非招投标情况一致。

（2）客户议价及合同谈判。公司提供项目方案和初步报价后，一般会与客

户进行几轮的议价过程（议价形式包含面谈、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原则上，公司会综合考量实际成本、参考过往项目报价、合作项目数，以及未来合作可能性等因素综合确定报价调整区间。对于投标的项目，公司会综合考量招标的要求，适当进行价格的调整。

（3）价格确定并签订合同。在经过议价及合同其他条款沟通谈判后，最终协商确定项目报价，并签订合同。

发行人采购业务定价形成机制为：

（1）公司询价或市场价格调研。针对技术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在以往合作供应商及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间进行询价，结合具体采购需求和交期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

（2）议价及合同谈判。在询价后，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议价形式包含面谈、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

（3）价格确定并签订合同。在经过议价及合同其他条款沟通谈判后，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存在明显区别。

2、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

辉丰股份系农药领域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96），其为分析设备供应商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大客户，公司作为辉丰股份间接投资的公司，故通过辉丰股份从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分析设备。公司向辉丰股份采购试验用设备系根据辉丰股份的采购价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税费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辉丰股份向安捷伦采购价格 (万元)	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价格 (万元)
2016 年度	液相色谱仪	1260	28.18	28.32
2017 年度	溶出仪	G7913A、G7911A	24.00	24.25

	液相色谱仪	1260	25.50	25.76
	液相色谱仪	1260	29.53	29.90
2018 年度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MSMS7000D	112.00	113.20

(2) 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

公司向北京顺悦采购实验研发所使用的药学研究用对照品价格系根据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顺悦之间的采购金额较小，且已于 2018 年终止该类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类型	型号规格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元)	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价格(元)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	800.00-950.00	950.00
盐酸小檗碱片	100mg: 100 片	764.00	720.00
阿卡波糖片	50mg*105	1,280.00	1,155.00
雷尼替丁	150mg: 60s	513.00	650.00

(3) 发行人向海南爱科销售

发行人向海南爱科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价格系经双方议价谈判后确定，与同时期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相近交易的价格基本相同，交易价格公允。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项目	规格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万元)	海南爱科(万元)
2013 年度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0.4g 与氯化钠 2.0g	120.00-130.00	130.00
2015 年度	地佐辛原料及注射液	1ml:5mg	200.00-360.00	300.00
2016 年度	依托咪酯脂肪乳注射液	10ml:20mg	200.00-390.00	350.00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200.00-390.00	200.00

3、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系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占对方采购、销售的占比情况，并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互相存在经营依赖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对方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南爱科提供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服务，相关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海南爱科销售金额	60.00	75.00	208.00
发行人销售总额	18,537.19	7,489.49	2,203.02
发行人向海南爱科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	0.32%	1.00%	9.44%
海南爱科采购总额	4,571.06	7,829.31	2,533.05
发行人向海南爱科销售金额占海南爱科采购总额的比例	1.31%	0.96%	8.21%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海南爱科的销售金额占海南爱科的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占发行人销售总额比例亦较低，海南爱科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经营依赖。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了液相色谱仪等分析设备，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金额	138.53	244.08	133.98
辉丰股份销售总额	251,911.26	395,155.37	311,641.61
发行人采购总额 [注]	3,028.11	2,921.80	628.86
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金额占辉丰股份销售总额的比例	0.05%	0.06%	0.04%
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4.57%	8.35%	21.31%

注：发行人采购总额不含施工工程采购，下同。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了药学研究用对照品等，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金额	7.42	31.72	-
北京顺悦销售总额	909.25	216.42	-
发行人采购总额	3,028.11	2,921.80	628.86
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金额占北京顺悦销售总额的比例	0.82%	14.66%	-
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0.25%	1.09%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丰股份、北京顺悦的采购金额分别占辉丰股份的销售总额、北京顺悦的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低，辉丰股份、北京顺悦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经营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海南爱科、辉丰股份、北京顺悦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经营依赖。

(三)对比分析相同业务或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南爱科开展技术开发服务并形成收入的项目共3个。由于不同客户委托研发品种及具体研发内容存在差异，不存在不同客户向公司委托完全相同的技术开发项目。以相似业务作为可比项目列示如下：

客户	项目名称	类型	相似点
海南爱科	依托咪酯脂肪乳注射液	仿制药	同品种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依托咪酯原料及乳状注射液	仿制药	
海南爱科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技	仿制药	同剂型注射液；有效成分均为由天然物质制备的半合成化合物

华中药业	长春西汀原料及注射液	仿制药	
------	------------	-----	--

可比项目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毛利率
海南爱科	依托咪酯脂肪乳注射液	72.82%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依托咪酯原料及乳状注	72.57%
海南爱科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54.41%
华中药业	长春西汀原料及注射液	58.15%

注：项目毛利率=（报告期累计收入-报告期累计成本）/报告期累计收入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海南爱科销售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海南爱科、辉丰股份、北京顺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

（五）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海南爱科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确认，辉丰股份向发行人出售实验分析设备系在其采购成本基础上加计一定费用确定价格，发行人与北京顺悦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认，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承担业务成本、费用，独立自主开发业务。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查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采购审批单、销售审批记录，了解发行人关联与非关联交易的流程及内控关键节点；

（2）检查报告期内全部销售项目，检查其收入确认支持文件、成本发生及分配，重新计算其毛利率，选取可比项目进行对比，复核发行人针对毛利率分析的解释是否合理；

（3）抽取关联采购交易的主要货物品种，筛选同类货物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查采购审批单、原始发票等与关联采购的比价记录、采购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对照，比较差异，分析合理性；

（4）检查大额关联销售回款及关联采购付款银行回单，与账面核算核对一致；

（5）对关联方进行访谈，获取关联方的调查表及财务报表，公开查询上市公司辉丰股份的财务数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实际需要而发生，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存在明显区别；关联交易定价系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方采购总额/销售总额比例较低，关联方海南爱科、辉丰股份、北京顺悦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经营依赖；

（4）发行人向海南爱科销售及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5）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海南爱科、辉丰股份、北京顺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

（6）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承担业务成本、费用，独立自主开发业务，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问题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代收款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笔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辽宁京沈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600 万元；2018 年 12 月，自然人班某某的个人账户向公司支付首期合同款 120 万元。班某某系辽宁京沈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公司与辽宁京沈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已约定上述付款方式，各方不存在争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
-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抽查银行回款凭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代收款情形；
- （2）发行人除与辽宁京沈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款项是通过班某某的个人账户支付的情况外，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较快。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39.96%和 147.51%。

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形象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客户对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对期末处于阶段工序未完工的项目如何确认其形象进度、收入及成本；（2）按存量药一致性评价及新药研发划分列示收入；（3）报告期各期新增合同和期末结余合同对应的合同份数、涉及的客户数量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及收入确认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合同时间、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毛利率等；（2）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新领先、华威医药、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等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说明发行人接受委

托后，是否存在终止合同或者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如存在，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此类情形，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5）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过程、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6）发行人是如何核算在研项目的项目投入，包括原材料、人力投入等；（7）期末结余、本期新增合同与收入的勾稽情况；（8）说明部分合同期限长达 10 年、部分合同未签订日期的原因，合同金额是否与印花税额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合同仅在附件中列示金额，合同正文未列示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分别披露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形象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客户对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对期末处于阶段工序未完工的项目如何确认其形象进度、收入及成本

1、药学研究服务与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形象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

药学研究服务业务主要分为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等六个阶段，按照以工时为基础的工作量法确认形象进度，各里程碑阶段确认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0%、30%、10%、10%和 20%；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分为准备、实施、总结、完成四个阶段，按照以成本为基础的工作量法确认形象进度，各里程碑阶段确认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0%、25%和 5%。

公司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形象进度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1）药学研究服务形象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

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各里程碑阶段有标准化工作流程,公司选择以工时为基础的工作量法确定各里程碑的形象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①人工是主要的成本驱动因素

人工是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主要的成本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在 60%左右，占比较高。在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得批件阶段均需要研发技术人员的人工投入，人工会覆盖整个业务流程，因此以工时作为衡量指标、测度各里程碑阶段的形象进度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各里程碑的工作价值。

②成本法无法准确度量完工进度

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和能源费用等，各里程碑阶段的成本结构有所不同。以原材料为例，原材料的投入主要发生在实验室小试和实验室放大阶段，而在开题方案、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得批件阶段发生较少，这主要与各里程碑阶段的工艺流程有关：实验室小试和实验室放大主要进行处方工艺的开发和验证，需要投入较多的原材料；而在开题方案阶段主要以人工投入为主，几乎不需要原材料投入；工艺交接一般在客户现场完成，原材料由客户自行承担；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阶段原材料投入金额相对较少。原材料投入在各里程碑阶段非均匀发生且无法覆盖全阶段。部分其他类型的成本，如检测费用等，同样存在类似的情况。因此，成本法无法作为里程碑形象进度测量的可靠依据。

③专业测量法不适用于公司业务

虽然药学研究服务过程有其普遍规律性，但国内外尚未有专业的测量师提供相应的进度测量服务，因此专业测量法不适用于公司业务。

（2）临床研究服务形象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

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各里程碑阶段均有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公司以各阶段成本占比作为衡量指标，测度各里程碑的形象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①不同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成本结构中，委外成本占比达到 80%以上，委外成本主要包括临床中心相关的费用、检测相关的费用、数据管理及数据统计相关的费用，相应的成本能够根据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病例数等因素合理估计，也能够相对准确地在不同的里程碑阶段之间进行划分。因

此，选用成本法测定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节点的形象进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②由于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约为 10%左右，占比不高，因此无法以工时为代表的工作量法测定形象进度。此外，国内外尚未有专业的测量师提供相应的进度测量服务，因此专业测量法不适用于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形象进度的确定。

2、分别披露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是否取得外部依据

（1）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外部依据

依据药学研究服务项目执行的一般流程，公司将整个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分为六个阶段：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得批件，各里程碑阶段任务完成后均能获得外部证据，其中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及工艺交接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成果资料后，由客户确认并提供外部确认函，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阶段完成的外部依据来自于审评机构的确证，如受理通知书及通过审评后的批件。

（2）临床研究服务项目的外部依据

按照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一般流程，公司将整个临床研究服务分为四个里程碑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和完成阶段，各里程碑阶段完成后，均能获得外部依据，具体表现为：准备阶段完成后取得伦理委员会批件、实施阶段完成后取得病例报告表、总结阶段完成后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束阶段完成后获得审评机构颁发的批件。

3、对期末处于阶段工序未完工的项目如何确认其形象进度、收入及成本

对期末处于未完工阶段工序的项目，公司将对应里程碑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中的在研项目，不确认相应阶段的收入及成本。

（二）按存量药一致性评价及新药研发划分列示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是以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研发服务业务，自主研发产品目前尚未取得收入。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学研究 服务	仿制药研发	7,783.40	42.04%	2,862.46	38.22%	1,031.02	46.8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9,727.81	52.55%	4,627.03	61.78%	1,172.00	53.20%
临床研究服务		1,001.05	5.41%	-	-	-	-
合计		18,512.26	100.00%	7,489.49	100.00%	2,203.02	100.00%

(三) 报告期各期新增合同和期末结余合同对应的合同份数、涉及的客户数量情况

公司各期新增合同和期末结余合同(包括药学研究服务及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合同数	客户数	金额	合同数	客户数	金额	合同数	客户数
期初存量合同	28,927.10	69.00	26.00	18,999.00	34.00	16.00	3,977.00	24.00	10.00
当期新增合同	33,283.12	74.00	28.00	17,433.50	36.00	14.00	17,310.00	15.00	11.00
期末结余合同	42,821.13	133.00	46.00	28,927.10	69.00	26.00	18,999.00	34.00	16.00

(四)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及收入确认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合同时间、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毛利率等

为了便于表格列示, 现将列表中可以总结归总的信息说明如下:

1、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 除海南爱科外, 其余客户同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获取方式。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参与招投标、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得。

3、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技术开发合同一般约定收款

后一定期限内完成某项合同义务，如“收到首期款后 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处方及工艺研究；收到首期款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实验室中试及影响因素试验研究；收到首期款后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工艺交接；收到二期款后 6 个月内，乙方完成加速试验及长期稳定性研究并交付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项目进度的进展受具体合同规定的起始物料、参比试剂等原材料到位情况、甲方生产设备及项目各环节的技术难度影响较大，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进行；针对此类情况，公司会与客户协商一致对项目各完成节点进行适当延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完工进度与合同不完全一致而导致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4、完工进度确定的外部依据。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完工进度确定的外部依据主要为：外部确认函及审评机构的认证据，其中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及工艺交接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资料后，由客户确认后提供外部确认函，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阶段完成的外部依据是审评机构的确证，如受理通知书及通过审评后的批件。公司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完工进度的外部依据为：准备阶段完成后取得伦理委员会批件、实施阶段完成后取得病例报告表、总结阶段完成后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完成阶段完成后获得审评机构颁发的批件。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形。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及确认收入涉及的合同项目数量较多，以下主要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0% 以上的客户及合同项目。若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70% 的客户低于 5 个，则披露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其余客户及项目信息汇总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及收入确认涉及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及毛利率信息具体如下：

2018 年度客户项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华中药业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168.00	778.28	66.85%
	抗寄生虫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小试	260.00	52.00		71.7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注册申报	240.00	24.00		52.47%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24.00		61.52%
	支气管扩张剂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28.00		70.11%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24.00		84.29%
	激素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80.00	140.00		75.50%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74.79%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注册申报	280.00	28.00		0.29%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300.00	180.00		63.92%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小试	380.00	76.00		65.50%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小试	380.00	76.00		92.04%
	免疫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380.00	38.00		59.10%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1-2024.4.1	工艺交接	230.00	138.00		40.78%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小试	280.00	56.00		80.27%
	血液系统辅助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24.00		78.70%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注册申报	280.00	28.00		66.89%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8-8-15	2018.8.15-2028.8.14	开题方案	760.00	76.00		79.41%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71.17%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8	2018.9.28-2028.9.28	开题方案	450.00	45.00		82.74%
麻醉用药物开发	2018-9-28	2018.9.28-2028.9.27	开题方案	460.00	46.00	75.58%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026.4.11	实验室放大	260.00	130.00		90.69%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28.00		61.97%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380.00	190.00		84.07%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8-8-15	2018.8.15-2028.8.14	开题方案	840.00	84.00		81.23%
	麻醉用药药物开发	2018-9-8	2018.9.28-2028.9.27	实验室放大	420.00	252.00		60.51%
	麻醉用药药物开发	2018-9-28	2018.9.28-2028.9.27	开题方案	480.00	48.00		88.76%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注册申报	280.00	56.00		76.58%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168.00		78.04%
	维生素药物开发	2015-11-18	2015.11.18-2025.11.17	工艺交接	180.00	108.00		50.51%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28.00		50.83%
	维生素药物开发	2017-4-20	2017.4.20-2027.4.20	工艺交接	130.00	78.00		74.31%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77.23%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8	2018.9.28-2028.9.28	开题方案	420.00	42.00		80.02%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1-2024.4.1	获得批件	90.00	18.00		65.15%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1-2024.4.1	获得批件	120.00	24.00		58.46%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144.00		71.63%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90.00	29.00		68.27%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380.00	228.00		69.92%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104.00		86.45%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76.74%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注册申报	260.00	26.00		70.03%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注册申报	360.00	36.00		33.46%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90.00	174.00		80.32%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实施阶段	310.00	204.72		31.2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准备阶段	580.00	54.72		43.47%
	抗过敏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准备阶段	460.00	43.40		46.65%
	抗菌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准备阶段	470.80	40.57		12.02%
	抗菌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实施阶段	480.00	344.15		29.26%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8	2018.9.28-2028.9.28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400.00	-[注]		-[注]
	抗寄生虫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0	2017.4.20-2027.4.20	开题方案	280.00	-		-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90.00	-		-
	传出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300.00	-		-
	精神神经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		-
	麻醉用药药物开发	2018-9-28	2018.9.28-2028.9.28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500.00	-		-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		-
	肝病辅助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026.4.11	实验室放大	29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实验室放大	63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		-
	镇咳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		-
	祛痰药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1-2024.4.1	注册申报	13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		-
	抗溃疡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		-
	补充剂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开题方案	330.00	-		-
	激素类药物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1-2024.4.1	注册申报	80.00	-		-
	抗菌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460.00	-		-
	抗菌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450.00	-		-
	镇咳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430.00	-		-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760.00	-		-
	镇静催眠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350.00	-		-
	镇静催眠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4-8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590.00	-		-
	抗寄生虫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12-20	2018.4.8-2028.4.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655.00	-		-
	小计					25,685.80		4,433.56
亦嘉新创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400.00	200.00	361.00	77.23%
	祛痰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工艺交接	260.00	104.00		79.09%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300.00	150.00		72.9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320.00	160.00		83.13%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330.00	165.00		83.93%
	抗菌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460.00	230.00		74.4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300.00	150.00		79.83%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工艺交接	350.00	210.00		77.23%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450.00	225.00		80.34%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放大	360.00	180.00		79.55%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实验室放大	320.00	96.00		80.05%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实验室放大	430.00	215.00		71.18%		
	抗过敏药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实验室放大	380.00	190.00		82.67%		
	抗过敏药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实验室放大	300.00	150.00		74.76%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工艺交接	200.00	120.00		81.87%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400.00	200.00		74.03%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500.00	250.00		79.3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400.00	200.00		78.51%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400.00	200.00		76.14%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750.00	375.00		78.73%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420.00	-		-		
	抗菌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50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4-28	2017.5.8-2027.4.27	开题方案	450.00	-		-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5.10-2027.4.27	开题方案	450.00	-		-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5.10-2027.4.27	开题方案	300.00	-		-		
	补充剂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5.10-2027.4.27	开题方案	32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450.00	-		-		
	小计					10,500.00		3,770.00		-
	西安利君制药有 限责任公司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12-28	2017.12.28-2025.12.28	注册申报	1,580.00		1,264.00	711.00	78.62%
循环系统药物药物临床研究		2018-10-11	2018.10.11-2028.10.10	未达收入确认	448.00	-	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节点				
	小计				2,028.00	1,264.00		0.00%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3-26	2018.3.26 -2028.3.26	实验室放大	380.00	228.00	254.00	71.55%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3-26	2018.3.26 -2028.3.26	开题方案	500.00	50.00		68.11%
	骨科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3-26	2018.3.26 -2028.3.26	工艺交接	300.00	210.00		76.96%
	骨科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3-26	2018.3.26 -2028.3.26	工艺交接	300.00	210.00		73.80%
	小计				1,480.00	698.00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7-15	2014.7.15-2024.7.14	获得批件	100.00	20.00	37.00	80.57%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2-28	2017.12.28-2027.12.27	实验室放大	400.00	240.00		73.67%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5-2	2018.5.2-2028.5.1	注册申报	570.00	430.19		81.93%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10-1	2014.10-1-2024-9.30	注册申报	15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8.11-12	2018.11.12-2021-11.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50.00	-		-
	小计				1,270.00	690.1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12-4	2017.10.24-2027.10.23	工艺交接	350.00	27.00	203.50	52.14%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12-20	2017.12.20-2027.12.19	实验室放大	330.00	156.00		77.12%
	抗菌药药物临床研究	2018-6-1	2018.6.1-2028.5.31	总结阶段	330.00	313.50		2.70%
	化疗止吐药药物开发	2018-11-9	2018.11.9-2028.11.8	开题方案	840.00	84.00		81.29%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0	2018.9.20-2028.9.19	开题方案	330.00	33.00		84.67%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10-19	2018.10.19-2028.10.18	开题方案	440.00	44.00		86.93%
	小计				2,620.00	657.5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6-1	2018.6.21-2023.6.20	工艺交接	540.00	378.00	-204.00	79.58%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6-1	2018.6.21-2023.6.20	开题方案	460.00	46.00		75.5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0	2018.9.20-2023.9.19	开题方案	580.00	58.00		81.03%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0	2018.9.20-2023.9.19	开题方案	520.00	52.00		76.86%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9-20	2018.9.20-2023.9.19	开题方案	540.00	54.00		80.68%
	小计					2,640.00		588.00
扬子江药业集团 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麻醉用药药物开发	2018-4-27	2018.4.27-2028.4.26	实验室放大	870.00	522.00	348.00	72.57%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化疗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1-22	2018.1.22-2028.1.21	开题方案	500.00	50.00	90.00	73.62%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1-22	2018.1.22-2028.1.21	开题方案	400.00	40.00		76.68%
	抗溃疡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1-22	2018.1.22-2028.1.21	实验室小试	450.00	135.00		78.53%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8-1-22	2018.1.22-2028.1.21	实验室放大	450.00	270.00		76.93%
	小计					1,800.00		495.00
其他客户小计						5,394.01	-799.67	-
2018 年度合计						18,512.26	1,779.11	-

注：当期没有产生收入，没有毛利率数据，主要是因为当期该类项目未达里程碑收入确认节点。

2017 年度客户项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华中药业	激素类药物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2024.4.30	注册申报	80.00	8.00	113.00	64.58%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2024.4.30	开题方案	230.00	23.00		81.18%
	祛痰药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2024.4.30	注册申报	130.00	13.00		40.03%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实验室放大	630.00	315.00		61.8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维生素药物开发	2015-11-18	2015.11.18-2025.11.17	开题方案	180.00	18.00		27.12%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90.00	145.00		76.89%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80.37%
	抗寄生虫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66.2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96.00		81.42%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70.05%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1.99%
	抗溃疡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156.00		72.78%
	支气管扩张剂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80.00	140.00		69.44%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144.00		74.63%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300.00	180.00		68.57%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40.00	24.00		24.52%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026.4.11	开题方案	260.00	26.00		82.61%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76.95%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80.43%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182.00		77.04%
	血液系统辅助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44.00		77.77%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9.88%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80.00	140.00		73.80%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168.00		76.42%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168.00		67.53%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80.00	140.00		74.95%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80.00	168.00		66.8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156.00		72.07%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79.02%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小试	260.00	52.00		39.01%
	传出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80.4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82.86%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33.95%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80.00	168.00		79.99%
	肝病辅助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90.00	174.00		79.85%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20.00		70.31%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90.00	174.00		82.74%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80.00	38.00		63.51%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80.00	38.00		14.27%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80.00	38.00		84.69%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80.00	38.00		84.59%
	免疫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380.00	190.00		75.51%
	维生素药物开发	2017-4-20	2017.4.20-2027.4.20	开题方案	130.00	13.00		80.23%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0	2017.4.20-2027.4.20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83.66%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5-30	2014.5.11-2024.4.1	注册申报	12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5-30	2014.5.11-2024.4.1	注册申报	9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工艺交接	360.00	-		-
	补充剂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开题方案	330.00	-		-
	精神神经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		-
	镇咳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0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90.00	-		-
	激素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		-
	抗寄生虫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60.00	-		-
	小计					14,960.00	4,093.00	
亦嘉新创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400.00	40.00	-3,409.00	27.04%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420.00	42.00		85.74%
	祛痰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实验室小试	260.00	78.00		66.76%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300.00	30.00		81.92%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320.00	32.00		46.63%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330.00	33.00		46.84%
	抗菌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460.00	46.00		89.57%
	抗菌药药物开发	2017-4-2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500.00	50.00		85.86%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300.00	30.00		79.11%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350.00	35.00		82.02%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450.00	45.00		80.18%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360.00	36.00		64.98%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5-8	2017.4.28-2027.4.27	开题方案	450.00	45.00		78.31%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开题方案	450.00	45.00		70.05%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开题方案	300.00	30.00		84.9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实验室小试	320.00	96.00		78.07%
	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开题方案	430.00	43.00		59.32%
	抗过敏药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开题方案	380.00	38.00		73.56%
	抗过敏药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开题方案	300.00	30.00		82.71%
	左卡尼汀补充剂药物开发	2017-5-10	2017.4.29-2027.4.28	开题方案	320.00	32.00		75.80%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开题方案	200.00	20.00		69.5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开题方案	400.00	40.00		85.87%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开题方案	500.00	50.00		88.7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开题方案	400.00	40.00		91.9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开题方案	400.00	40.00		87.87%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开题方案	750.00	75.00		86.18%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10-31	2017.10.31-2027.10.30	实验室放大	450.00	270.00		84.60%
小计					10,500.00	1,391.00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6-3-22	2016.3.29-2026.3.28	实验室放大	780.00	390.00	78.00	59.77%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10-14	2016.10.14-2021.12.31	实验室小试	320.00	64.00	-54.00	12.61%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12-12	2016.12.12-2021.12.31	实验室小试	275.00	82.50		52.06%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12-12	2016.12.12-2021.12.31	实验室小试	275.00	82.50		67.18%
	抗病毒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10-14	2016.10.14-2021.12.31	开题方案	270.00	-		-
	小计					1,140.00		229.00
葵花药业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7-1	2017.7.-2027.6.	注册申报	228.00	182.40	102.40	74.61%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7-7-1	2017.7.-2027.6.	注册申报	100.00	80.00		71.38%
	小计					328.00		262.4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其余客户小计						1,124.09	-1,316.58	-
2017 年度合计						7,489.49	-4,486.18	-

2016 年度客户项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华中药业	激素药物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2024.4.30	工艺交接	80.00	8.00	-2,855.00	38.76%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工艺交接	360.00	216.00		73.41%
	左卡尼汀补充剂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开题方案	330.00	33.00		63.48%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90.00	29.00		81.79%
	抗寄生虫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78.46%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小试	240.00	72.00		66.15%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86.94%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82.27%
	抗溃疡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60.00	26.00		75.10%
	支气管扩张剂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91.30%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工艺交接	260.00	182.00		80.07%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71.58%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00.00	30.00		92.46%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44.00		82.06%
	镇咳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实验室放大	240.00	144.00		79.32%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00.00	30.00		79.16%
	维生素药物开发	2015-11-18	2015.11.18-2025.11.17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8.3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7.79%
	激素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9.11%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6.55%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72.05%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80.00	28.00		80.22%
	抗过敏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60.00	26.00		80.18%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60.00	26.00		77.95%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85.47%
	抗寄生虫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60.00	26.00		78.50%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240.00	24.00		79.61%
	免疫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开题方案	380.00	38.00		92.58%
	降糖药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2024.4.30	未确认收入	23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4-5-30	2014.5.11-2024.4.1	注册申报	120.00	-		-
	祛痰药药物开发	2014-5-1	2014.5.1-2024.4.30	工艺交接	13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5-30	2014.5.11-2024.4.1	注册申报	9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5-8-18	2015.8.18-2025.8.17	开题方案	630.00	-		-
	维生素药物开发	2015-11-18	2015.11.18-2025.11.17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18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	28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节点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6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60.00	-		-
	血液系统辅助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90.00	-		-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8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传出神经系统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40.00	-		-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80.00	-		-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80.00	-		-
	肝病辅助用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	290.00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节点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290.00	-		-
	抗菌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380.00	-		-
	心血管药物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380.00	-		-
	维生素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380.00	-		-
	解热镇痛药药物一致性评价	2016-4-11	2016.4.11-2026.4.11	未达收入确认节点	380.00	-		-
	小计					14,550.00	1,370.00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	抗菌药药物开发	2013-12-10	2013.12.10-2023.12.9	注册申报	130.00	13.00	-22.88	44.18%
	麻醉药药物开发	2016-6-21	2014.5.1-2024.4.30	实验室放大	350.00	175.00		72.42%
	肝病辅助用药药物开发	2016-6-21	2014.5.1-2024.4.30	开题方案	200.00	20.00		79.15%
	小计					680.00	208.00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祛痰药药物开发	2014-12-18	2014.12-2024.11	实验室放大	350.00	175.00	-218.00	55.86%
	呼吸系统药物药物开发	2014-12-18	2014.12-2024.11	未确认收入	480.00	-		-
	小计					830.00		175.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6-12-8	自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目的实现日止	开题方案	260.00	24.53	-98.12	66.58%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应收/预收	毛利率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6-12-8	自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目的实现日止	开题方案	260.00	24.53		70.61%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6-12-8	自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目的实现日止	开题方案	360.00	33.96		85.09%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6-12-12	自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目的实现日止	未确认收入	390.00	-	-178.30	-
珍宝药业小计					1,270.00	83.02	-276.42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心血管药物药物开发	2016-3-22	2016.3.29-2026.3.28	实验室放大	780.00	78.00	-156.00	59.16%
其与客户小计						289.00	-593.58	-
2016 年度合计						2,203.02	-4,398.30	-

（五）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新领先、华威医药、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等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收入政策及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从事的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1）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照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的一般流程，公司将整个药学研究服务分为六个阶段：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得批件，按照以工时为基础的工作量法确认形象进度，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10%、20%、30%、10%、10%、20%，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流程具有明显的阶段特征

1) 里程碑阶段反映公司的业务流程特点

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各里程碑阶段对应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①开题方案是公司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基础，也是整个研发过程的起始阶段，主要完成：收集产品信息，了解项目概况；结合开发目标、完成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情况分析，提出产品开发思路；完成相关文献检索以支持开发思路，完成原料的采购等。

②实验室小试是按照开题方案开发处方工艺的过程，是药学研发过程的核心环节。主要完成：原辅料及参比制剂的研究、辅料包材相容性试验、处方工艺筛

选、处方工艺初步确定、小试工艺验证等研究任务。

③实验室放大阶段是承接实验室小试及工艺交接的重要枢纽，为工艺交接顺利进行做好充足的准备。主要包括：工艺放大方案及风险评估、工艺参数变更分析、溶出曲线等检测数据、处方工艺确定、质量标准初步建立及初步稳定性研究。

④工艺交接阶段是将实验室研究的成果在客户指定的生产设备上试制的过程，是整个药学研发服务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GMP 车间设备的检查、三批工艺交接、质量标准验证等内容。

⑤注册申报阶段主要完成前期药学研究服务的资料整理工作、稳定性研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受理工作。协助客户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提交总结药品的综述资料，包括药学研究资料，临床试验资料等。

⑥获得批件阶段主要是协助客户完成食药监局现场审核、生产现场检查等。跟进国家局审评进度，对审评专家的有关药学研究部分的审评意见进行答复，提供申报资料的修改与补充。

2) 里程碑阶段同合同约定相匹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药学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司需要在相应节点向客户提交项目研究开发计划、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完成工艺沟通和总结并提交工艺交接函、指导客户完成工艺交接并通过三批检测、完成稳定性研究并提交符合CTD 格式的申报资料，尾款一般在获得批件后支付。

以上合同约定需要提交的资料或完成的服务分别同药学研发流程的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得批件六个里程碑阶段相匹配。

3) 里程碑阶段的完成有明确的外部确认证据

根据药学研究服务流程，公司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任务前会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获得客户同意后，由公司向客户提交确认函，并经客户盖章确认。在后期注册申报阶段和获得批件阶段完成后，监管审评机构会出具相应的通知或批文。

因此，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阶段有明确的外部确认依据。

②选择以工时为基础的工作量法测定形象进度的依据

选择以工时为基础的工作量法测定形象进度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一）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阶段特性，且各里程碑任务完成后均能获得客户或监管机构的确认；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人工投入占比高且能全阶段覆盖，工时能够较好地反映相应阶段的工作量，因此公司选择以工时为基础的里程碑收入确认方法。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反映公司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照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一般流程，公司将整个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分为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及完成阶段，并按成本占比为基础测度各阶段的形象进度，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10%，60%，25%和 5%，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临床研发流程具有明显的阶段特征

1) 里程碑阶段同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流程相匹配

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各里程碑阶段有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准备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A.**临床试验产品相关信息资料的核查，包括研究者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临床前研究资料包括药理、毒理等（如适用）、药品检验报告（包括参比/对照品）、企业资质等；**B.**临床研究部安排项目经理，成立项目执行团队，并起草项目计划及预算；**C.**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等的撰写，组织研究单位召开方案讨论会，确认临床试验方案；**D.**根据项目特性筛选确定临床研究单位、统计、数据管理、生物样本检测、冷链、SMO、受试者保险等单位；**E.**提交资料并获取伦理批件，监管机构提交临床备案资料，和研究单位签署临床研究协议。

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A.临床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启动后，本阶段主要工作为受试者筛选、入组、给药/治疗、采血、随访、出组；B.项目经理安排培训合格的监查员根据监查计划及进度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监查，项目经理或质控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稽查，确保临床试验顺利开展。确保临床试验操作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试验资料收集及时、完整，保证受试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C.受试者出组后，由数据管理负责人按数据管理计划、核查计划进行数据质疑、清理，在数据审核会后对最终数据库进行锁定；D.将试验过程中采集的生物样本转运至检测分析单位进行检测、分析、报告。

总结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A.将锁定的数据库给统计单位后，由统计负责人根据统计分析计划及药物临床试验的生物统计学指导原则进行统计分析，并出具统计分析报告；B.根据统计分析报告，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总结报告撰写；C.总结报告定稿后，由各参加单位审核签章；D.按研究中心要求对试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关闭研究中心。

完成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A.将完成的试验资料按申报要求整理并交接给申办方或公司注册部；B.按临床研究部文档管理标准流程规定进行项目资料整理进行公司归档。

2) 里程碑阶段同合同约定相吻合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临床研究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司需要在相应节点获得正式实验伦理委员会批件、给药结束及完成采血、收到总结报告及通过技术评审。以上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事项同临床研究服务里程碑节点相吻合。

3) 完成里程碑节点均有外部证据佐证

根据临床研究服务流程，公司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任务后均会获得相应的外部证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及完成阶段对应的外部证据分别为：伦理委员会批件、病例报告、总结报告及审批机构的批复。

②选择以成本法为基础测定形象进度的依据

选择以成本法为基础测定形象进度依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一）相关内容。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及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均按照各阶段实际成本法进行结转，在对应的里程碑阶段完成后，随收入一并结转。

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注)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方法	
药学研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华威医药	药学研发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医药研发分为确定合成工艺（取得合格的原料药）并签订合同、获取临床受理通知书、小试交接完成、中试交接完成、取得临床批件或临床备案、取得生产批件六个部分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
新领先	药品研发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期成本=预算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累计确认成本
百诺医药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按已完成合同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未披露
济群医药	受托开发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确认研发劳务收入的计算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同时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当期成本=预算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累计确认成本
发行人	药学研究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药学研究工作分为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获得批件六个部分	确认收入时，将该项目阶段对应阶段实际成本结转
临床研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泰格医药	BE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按业务流程划分为不同阶段工序和里程碑，结合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未披露
博济医药	临床研究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药物临床研究工作阶段分为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与审核、临床研究方案的实施与临床研究的总结三个阶段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
康龙化成	临床研究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未披露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注)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方法	
发行人	临床研究服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临床研究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完成阶段四个部分	确认收入时，将该项目对应阶段成本结转

注：选择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普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方面，华威医药、百诺医药按照工作量法测度完工进度，新领先和济群医药按照成本法测度完工进度，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流程特点及合同约定，选择工作量法测量形象进度，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方面，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按照工作量法测定形象进度，康龙化成按照成本法测定完工进度，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主要为生物等效性试验项目，同泰格医药较为接近，收入确认方法同泰格医药无重大差异。

在成本结转方面，发行人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选择按照各里程碑阶段归集项目阶段成本，并在相应里程碑完成后结转该阶段成本，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均具有明显的阶段特征，发行人不同阶段提供服务的重点内容存在差异；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量及研发效率逐年提升，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可能存在较大偏差，若频繁调整预计总成本，既会导致各期业绩缺乏可比性，也不符合会计成本效益原则；3、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规模尚小，且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开展主要是同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协同，因此临床研究服务业务选择同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相同的成本结转方法。发行人成本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与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相关，公司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接受委托后，是否存在终止合同或者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如存在，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此类情形，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1、发行人接受委托后，是否存在终止合同或者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如存在，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

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签署前，会对合同标的进行初步评估，评估具备可行性后签署合同。

发行人接受委托以后，可能存在终止合同或者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但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法完成的风险主要包括：（1）乙方自身原因，如技术风险和人员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的风险；（2）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研发战略发生调整、国家审评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为了强化对在执行研发项目的管理，把控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可预计的风险，提高执行中项目的成功率，公司定期对所有在研项目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1）研发人员针对所有在研项目列明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由项目经理复核解决方案是否足以应对技术难点，并在后续的开发过程中持续关注；（2）项目组判断人员投入是否充足，是否需要调整人员配置以提升研发速度和研发效率；（3）审评法规是否发生变化及对在研项目的影响。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及时同客户沟通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完成的情况。其他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完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委托方提供的产品本身安全性问题；（2）委托方的研发方向发生改变；（3）委托方无法提供工艺交接对应的生产条件。

对于上述可能导致合同终止或调整事项，合同约定如下：

（1）非乙方（发行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完成合同内容

针对该情形，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

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定时间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发费用及前述约定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原料、检测报告、相关资质材料等，乙方研发

工作进度的时间约定应相应顺延。

③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乙方已完成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开发经费结清费用，但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合同自行终止：
1) 因发生不可抗力；2) 因国家政策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履行。

④合作有效执行期内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付技术转让费不退，并支付给乙方技术开发费用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继续进行合同产品的研究。

⑤若因甲方开发方针的变化及人事的变化或经济状况的变化等纯属甲方责任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调整

针对该情形，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

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则甲方可优先作出如下一种选择：1) 对甲方已付款，乙方扣除消耗和人员工资部分后（材料以正规发票为准，人员工资双方协商），余额如数退给甲方，合同终止；2) 扣除乙方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后（材料以正规发票为准，人员工资双方协商），将合同款余额转到置换项目中。

②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如人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研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双方协商项目约定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实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若乙方延期一定时间后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做如下任意选择：1)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费用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2) 甲方将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费用置换到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其他产品中。

③乙方对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出现真实性问题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审评获得批件，乙方需全额退还本合同中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并追加赔偿；如因法规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出现科学性和完整性问题，乙方负责完善，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乙方不能完善导致无法获得批件，乙方需全额退还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给乙方的费用。

④如因乙方技术等原因无法取得生产批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此类情形，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执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过由于甲方改变委托方向或无法提供工艺交接对应的生产条件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执行的情形，终止合同金额 816.13 万元，占报告期新增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1.2%。发行人对其中 2 个合同前期确认的收入做了冲销处理，金额为 60 万元，其余合同终止的情况均不影响已经确认的项目收入。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药学研究服务。2016 年至 2018 年，药学研究服务的毛利率均在 70% 以上，并且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一般能收取 30%-50% 的合同预付款，基本能够覆盖项目全部研发成本，因此发生合同亏损情形的可能性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

（八）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过程、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在研项目，核算过程列示如下：

存货构成	取得存货计量	发出存货计量
原材料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采购成本	加权平均法
周转材料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采购成本	领用时一次转销
在研项目	按照项目-阶段-成本类型核算在研项目	按项目-阶段结转在研项目

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阶段实际归集的在研项目成本。在研项目余额系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成本。

（九）发行人是如何核算在研项目的项目投入，包括原材料、人力投入等

在研项目的项目投入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费用等，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投入类型	取得存货计量
直接人工	月末按照各人、各项目里程碑阶段工时比例分配计入
直接材料	根据领料单注明的项目编码、里程碑阶段计入
直接费用	根据报销单注明的项目编码、里程碑阶段计入
制造费用	月末按照各项目里程碑阶段人工工时比例分配计入

（十）期末结余、本期新增合同与收入的勾稽情况

期末结余合同、本期新增合同与收入的勾稽关系主要体现为：期初存量合同金额+本期新增合同金额-本期确认收入-增税税金-终止合同金额=期末结余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期末结余、本期新增合同与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存量合同	28,927.10	18,999.00	3,977.00
本期新增合同	33,283.12	17,433.50	17,310.00
本期确认收入	18,512.26	7,489.49	2,203.02
增值税税金影响	140.70	15.91	4.98
本期终止合同	736.13	-	80.00
期末结余合同	42,821.13	28,927.10	18,999.00

2018 年度终止合同金额为 736.13 万元，均是由于客户无法提供工艺交接对

应的生产条件而导致的合同终止。

（十一）说明部分合同期限长达 10 年、部分合同未签订日期的原因，合同金额是否与印花税金额一致

1、部分合同期限长达 10 年的原因

发行人部分合同期限长达 10 年主要是部分销售合同即《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为 10 年，原因主要有：

（1）发行人受托开发的项目属于药物研发，技术开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可能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合同期限定为 10 年可以给合同签订双方充足时间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风险或技术困难，达成合同订立目的。

（2）部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开发的品种较多，各个品种项目进度不一，因此约定较长的合同期限，以便覆盖各个品种的项目进度。

2、部分合同未签订日期的原因

发行人部分合同未在签署页填写日期主要原因是签署方已在合同首页约定了签订日期，因此签署方未在合同签署页签署日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该种合同签订方式不影响合同履行及其效力。

3、说明合同金额是否与印花税金一致

发行人合同签订均登记在册，缴纳印花税采用按期汇总及单笔申报的方式。报告期内，印花税按类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合同	11.59	8.11	0.58
采购合同及其他	5.55	12.06	1.55
合计	17.14	20.17	2.13

其中，技术合同印花税与合同金额勾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签订合同金额	33,283.12	17,433.50	17,310.00
适用税率	0.0003	0.0003	0.0003
应计提印花税金额	9.98	5.23	5.19
实际计提印花税金额	11.59	8.11	0.58
差异	-1.61	-2.88	4.61

发行人各期应计提印花税金额与实际计提印花税金额存在差异，原因是印花税计提存在跨期，存在当年签署生效的合同，在以后年度计提印花税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发行人的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查阅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比较发行人会计政策差异及依据；

（3）取得并复核药学研究服务的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包括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函，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收入以及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5）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并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相关项目的收款情况及项目进度；

（6）对报告期内销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标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等；

（7）对各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检查，复核与收入会计政策一致，各阶段收入金额正确；

（8）检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外部证据，包括各节点确认函的规范

性，如签字人、签字日期、签章完整，核查收入核算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保证确认的收入均有外部证据作为依据；

（9）对生产成本在完工项目和在研项目之间的分配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在研项目余额的准确性；

（10）检查在研项目阶段是否跨期，保证成本核算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1）依据合同金额及对应印花税金比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全部技术合同与应交印花税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新领先、华威医药、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等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接受委托后，若合同终止，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恰当；

（3）发行人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方式恰当；

（4）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核算过程、与收入确认、成本结算相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恰当；

（5）发行人准确核算在研项目的项目投入，包括原材料、人力投入等；

（6）发行人合同金额与印花税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各期应计提印花税金额与实际计提印花税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印花税金计提存在跨期所致，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 31：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以及变化情况；（2）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以及逾期难以回收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坏账核销以及转回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以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该业务合同款项主要分四期收取：合同签署后收取 30%至 50%的首付款，工艺交接完成后收取 20%至 40%的合同款，完成注册申报后收取 10%至 20%的合同款，获得批件后收取尾款。根据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任务后 5-30 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合同款项。

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合同款项主要分五期收取：合同签订或接项目正式启动通知后收取 20%至 25%的首付款，预试验完成后收取 20%至 50%的合同款，正式采血完成或完成生物样本检测后收取 20%至 50%的合同款，完成总结报告后收取 5%至 10%的合同款，通过技术审评后收取 1%的合同款。根据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任务后 10-15 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合同款项。

公司与客户主要以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553.00 万，系依据合同约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发行人结算周期主要根据项目进度节点进行结算，受项目进度影响。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未发生变化。

（二）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以及逾期难以回收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554.05	100.00%	370.40	100.00%
逾期金额	561.50	12.33%	87.40	23.60%
期后回款	2,550.50	56.01%	370.40	100.00%
未回款逾期金额	177.00	3.89%	-	-

截止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550.50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金额 177.00 万元，占比 3.89%。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上为 1 年以内，占比 99.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系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超过一定信用期付款导致，其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坏账核销以及转回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核销以及转回情况。

（四）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说明是否连续计算

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票据结算方式。2018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553.00 万，到期承兑 316.00 万，不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关注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就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与实际回款情况进行对比，复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询问原因；

（2）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抽取样本追查至银行流水、核对回款人与核算单位一致；

(3) 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对于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获取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声明，核查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统计，并依据账龄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5) 取得应收票据明细账及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一致。对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并执行了库存票据监盘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难以回收的情形、坏账核销以及转回情况、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

问题 32：

2018 年，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委外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中委外成本占比达 86.79%，委外成本中主要为执行临床试验业务聘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产生的成本。

请发行人：(1) 增加同行业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作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环节的毛利率进行对比，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服务环节、技术含量、定价、客户、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2) 列表说明各里程碑阶段项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显著不同的情况，逐项说明毛利差异原因；(3) 结合发行人在临床研究服务业务中承担成本、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提供临床服务业务的资质，采用总额法确认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提供临床研究服务的资质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说明】**

（一）增加同行业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作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环节的毛利率进行对比，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服务环节、技术含量、定价、客户、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

由于药明康德未单独披露临床业务的毛利率，昭衍新药没有临床业务，而泰格医药及博济医药以提供临床业务为主，康龙化成有临床业务分部并有相应的公开数据披露，因此公司与泰格医药、博济医药及康龙化成的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泰格医药	博济医药	康龙化成	行业平均	诺康达
临床研究业务毛利率	38.57%	34.21%	25.33%	32.70%	22.18%

注：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因此均选择 2018 年度可比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上表数据均来自于 2018 年各公司年报数据

发行人临床研究业务毛利率为 22.18%，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服务范围不同。公司本期产生收入的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均为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主要是为药学研究阶段项目服务，同药学研究协同，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的研发进度。

2、服务环节及技术含量不同。公司在生物等效性试验中的工作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病例报告表等文件的撰写、研究中心的筛选、研究中心的启动、试验数据的监察和稽查、物资回收、召开总结会及总结报告的撰写等。公司将受试者招募、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及生物样本分析检测委托给外部机构执行，而可比公司均有专门的团队处理该类工作，不需要将此环节委托外部服务机构。

3、客户及定价。公司提供的生物等效性试验服务主要是配合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推进，同药学研究产生协同作用，主要客户均来自与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客

户，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4、成本控制。目前主要专注于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和组织管理服务，而受试者招募、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分析、生物样本分析均委托外部供应商执行，导致临床业务的成本较高。

（二）列表说明各里程碑阶段项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显著不同的情况，逐项说明毛利差异原因

发行人，2018 年度临床研究服务各里程碑阶段项目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临床研究服务	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总结阶段	合计
收入	237.15	681.40	82.50	1,001.05
成本	189.12	511.86	78.03	779.01
毛利率	20.25%	24.88%	5.42%	22.1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2.18%，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毛利率分别为 20.25%、24.88%，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符。总结阶段毛利率为 5.42%，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仅头孢拉定项目推进至总结阶段，该项目为首个启动的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先期受部门组建、中心流程、试验排期、供应商首次合作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整体毛利率偏低。

（三）结合发行人在临床研究服务业务中承担成本、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提供临床服务业务的资质，采用总额法确认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的依据

临床研究服务业务主要涉及申办者、CRO 公司、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三方，公司作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中 CRO 公司角色责任义务的承担者，发挥作用有：临床试验产品相关信息资料的核查，组织临床项目团队并起草项目计划及预算，撰写并确认临床试验方案，根据项目特性筛选确定临床研究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资料并获取伦理批件，并同研究单位签署临床研究协议。在临床实施过程中安排培训合格的监查员根据监查计划及进度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监查，确保临床试验顺利开展，确保临床试验操作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试验资料收

集及时、完整，保证受试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等。根据统计负责人出具统计分析报告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总结报告撰写，最终将完成的试验资料按申报要求整理并交接给申办方。公司提供临床研究服务需承担成本主要包括受试者招募费用、数据采集费用、数据统计和管理费用、生物样本分析费用、临床实施费用等。

根据临床研究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服务的价格，并承担与服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与“处于居间作用仅收取居间代理服务佣金”模式具有明显区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泰格医药 BE 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博济医药临床研究服务、康龙化成临床研究服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临床业务部负责人，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临床研究服务合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标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等；
- （3）检查临床研究服务收入明细表，获取外部证据资料，复核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并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4）选取样本检查大额委外服务合同，关注合同执行进度及相应成本金额完整性，核查成本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及里程碑阶段；
- （5）执行分析性程序，如趋势分析、毛利率分析、波动分析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原因合理；
- （2）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阶段项目毛利率合理；

(3) 临床研究服务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合理。

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1、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相关销售合同进行备案后，满足上述免税条件，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2、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110035，有效期：三年。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11002927，有效期：三年。

依据上述事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参考财税[2018]77 号规定的 2018 年度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子公司科林迈德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享受所得税减按 20% 的优惠税率征收。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依据上述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北京壹诺、河北艾圣 2018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凭证、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情况的书面说明；

（2）检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适用条款，与国家税务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照，抽查企业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规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5：

请发行人说明：（1）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2）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3）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4）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合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说明】****（一）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施工费、设计勘测等服务费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按支出项目明细列示如下，可见在建工程中不包含与建设该项资产无关的其他支出。下表所列服务费主要为装修设计费、勘察费、测量费等建设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药学研究平台建设 项目	4,041.79	766.26	91.55
工程费	3,126.22	92.07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488.23	485.88	35.75
服务费	206.72	148.21	55.80
职工薪酬及水电费	220.62	40.1	-
2、研发楼	-	-	6,953.48
房屋价款	-	-	6,546.08

工程费	-	-	404.40
服务费	-	-	3.00

（二）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在建工程项目为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766.26	3,275.53	-	4,041.79
	合计	766.26	3,275.53	-	4,041.79
2017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91.55	674.71	-	766.26
	研发楼	6,953.48	142.56	7,096.04	-
	合计	7,045.03	817.27	7,096.04	766.26
2016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34.00	57.55	-	91.55
	研发楼	-	6,953.48	-	6,953.48
	合计	34.00	7,011.03	-	7,045.03

2017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研发楼于2017年初正式投入使用，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于2016年购置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楼并对其进行装修，年末尚未装修完成。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结合完工情况进行暂估，确认期末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2017年1月，装修竣工验收，取得验收单，研发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为进一步提升药学综合服务能力，全资子公司北京壹诺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尚未完工，未发生结转。

（四）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公司研发楼于 2016 年购置装修，2017 年初投入使用，现为公司研发、办公主要场所。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在建工程入账价值及各期末账面价值构成明细。查阅采购合同、发票、进度确认表、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原始凭据；

（2）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与账面对照，检查是否存在相关借款，确认无需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3）检查在建工程结转的时间与对应工程验收文件；

（4）结合报告期末实施的在建工程监盘程序，检查工程状态并核查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与入账价值之间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合规，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问题 36：

公司 2018 年收购了河北艾圣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6.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河北艾圣原股东情况，发行人与河北艾圣及其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原因；（2）河北艾圣收购日的财务状况、合并成本以及确认商誉的依据、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款项来源及去向；（3）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应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河北艾圣原股东情况，发行人与河北艾圣及其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原因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河北艾圣原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王瑞琦	890.00	44.50
杨赣英	445.00	22.25
袁哲	445.00	22.25
史静宏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收购前，发行人与河北艾圣及其上述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研医疗器械、特医食品项目推进至中试生产或临床样品生产阶段，需要在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GMP 车间生产样品并进行注册检验，而河北艾圣已建设有生产车间，正在申请 GMP 认证，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要。

河北艾圣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员工，有助于弥补发行人在生产制造领域的欠缺，加速发行人自研产品的批量投产，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在合同谈判完成后，发行人收购河北艾圣 100% 股权。

（二）河北艾圣收购日的财务状况、合并成本以及确认商誉的依据、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款项来源及去向

收购日，河北艾圣的财务状况、合并成本以及商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8.31
资产	2,017.01
负债	932.69
权益	1,084.32
净利润	-207.09
合并成本	1,500.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93.93
商誉	206.07

确认商誉的依据为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而确定。

收购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分别支付给王瑞琦、杨赣英、袁哲、史静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款项来源	支付时间	金额
王瑞琦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20 日	667.50
杨赣英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33.75
袁哲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33.75
史静宏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65.00
合计			1,500.00

（三）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应依据

发行人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河北艾圣资产组，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诺康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并购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171 号），选取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630.05 万元作为可收回金额；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河北艾圣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原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
- （2）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试时使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适当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河北艾圣及其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原因合理；
- （2）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充分，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问题 37：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产负债表科目往来款项情况，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回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

-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0.59	7,620.86	5,104.46
小计	12,230.59	7,620.86	5,104.46
营业收入	18,537.19	7,489.49	2,203.0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1.19	43.49	21.68
应收账款原值及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420.65	-370.40	37.3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057.14	458.28	2,842.42
小计	12,250.59	7,620.86	5,104.46
差异	20.00	-	-

2018 年度差异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河北艾圣 100% 股权，完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河北艾圣于并购日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匹配。

（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651.75	530.95	65.42
利息收入	28.33	13.49	2.49
其他	18.07	6.67	-
合计	1,698.15	551.12	67.91

2018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147.0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 2017 增加 1,120.80 万元所致。作为“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壹诺同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签署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创新集群拨款项目合同书》，公司和北京壹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

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补助款各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研发费用	829.12	290.56	247.50
付现管理费用	617.30	292.91	126.22
付现销售费用	108.99	103.28	29.56
银行手续费	3.25	2.01	1.07
其他	34.91	26.22	72.75
合计	1,593.57	714.98	477.10

2018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878.5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问题 46：

科林迈德主要从事临床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林迈德总资产为 808.72 万元，净资产为 7.14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7.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请发行人更正招股说明书中科林迈德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科林迈德财务数据。

【回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

科林迈德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实收资本为 0。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8 年度，科林迈德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808.72 万

元、总负债 801.58 万元、净资产 7.14 万元，营业收入 8.99 万元、净利润 7.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科林迈德资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共计 800.14 万元，负债项目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及与母公司往来款，共计 800.25 万元。2018 年，科林迈德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科林迈德财务数据无异常。

问题 48:

请申报会计师逐项说明发行人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逐项差异调节的原因。

【回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2017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产	28,093.17	28,093.17	-
负债	7,118.23	7,118.23	-
所有者权益	20,974.93	20,974.93	-
收入	8,217.55	8,217.55	-
成本费用	4,658.49	4,713.27	54.78
净利润	3,559.06	3,504.28	-54.78

2017 年度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差异调节的原因如下：

1、跨期项目成本费用调整

由于部分成本投入未准确归集里程碑阶段导致项目成本费用跨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法定盈余公积调整
未分配利润	64.44	-9.67
营业成本	60.11	-
研发费用	4.33	-
所得税费用	-	-9.67

2、对财务账面已作进项税额转出但未申报部分进行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1.96
其他流动负债	1.96

（二）2016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产	13,235.20	13,301.77	66.57
负债	9,881.12	9,881.12	-
所有者权益	3,354.08	3,420.65	66.57
收入	2,253.34	2,253.34	-
成本费用	1,911.26	1,651.65	-259.61
净利润	342.08	601.69	259.61

2016 年度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差异调节的原因如下：

1、跨期项目成本费用调整

由于部分成本投入未准确归集里程碑阶段导致项目成本费用跨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当期所得税调整	法定盈余公积调整
存货	64.44	-	-
其他流动资产	-	-9.67	-
盈余公积	-	-	5.48
未分配利润	-227.10	34.07	-5.48
营业成本	-288.80	-	-
研发费用	-2.74	-	-
所得税费用	-	43.73	

2、对误计入管理费用服务费调整计入在建工程，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在建工程	11.80
管理费用	-11.80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23.5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3.50 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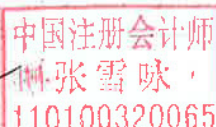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芸芸

